

# 肃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 肃南县统计局

肃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根据肃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273个，从业人员87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13.64%和152.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82.05%，零售业占17.95%。在批发和零

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87.16%，零售业占 12.84%（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3	872
<b>批发业</b>	<b>224</b>	<b>760</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86	59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	4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	-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	1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	5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2	47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其他批发业	2	10
<b>零售业</b>	<b>49</b>	<b>112</b>
综合零售	9	2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0	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	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	1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	5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3	87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	1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	1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	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	1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3	872
内资企业	273	87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9812.0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92.19%；负债合计24363.0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911.71%。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851.65万元，比2018年增长798.13%（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9812.07	24363.09	37851.65
批发业	55033.64	22467.41	34999.3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8372.9	14138.6	13715.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19.57	196.92	714.4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	—	—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11.86	—	81.56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9812.07	24363.09	37851.6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582.24	7457.8	1962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719.27	43	505.68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其他批发业	1627.83	631.09	356.83
零售业	4778.43	1895.68	2852.3
综合零售	836.4	20	243.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86.01	402.04	474.4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4.75	20	40.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27.83	159.54	390.3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82.1	0.08	116.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51.97	336.1	556.8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9.4	10.1	42.2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42.36	947.82	902.2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37.61	—	85.3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2个，从业人员12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3.33%和100%（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	126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11	118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	8
邮政业	—	—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	126
内资企业	12	12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77.9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13%；负债合计 3725.41 万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169.58%。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2.9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64.53%（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277.91	3725.41	2702.93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3503.61	2638.01	2663.23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774.3	1087.4	39.7
邮政业	—	—	—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170 人，分别比

2018年末增长30.43%和下降35.1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53.33%，餐饮业占46.6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36.47%，餐饮业占63.53%（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0	170
住宿业	16	62
旅游饭店	4	20
一般旅馆	3	11
民宿服务	9	31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14	108
正餐服务	11	91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15
其他餐饮业	—	—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	170
内资企业	30	1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75.23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3.89%；负债合计 108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0.99%。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0.9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38.4%（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775.23	1084	1980.9
住宿业	4822.57	336.52	517.62
旅游饭店	912.54	6	232.6
一般旅馆	1058.6	40.7	79.81
民宿服务	2851.42	289.82	205.2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3952.66	747.52	1463.3
正餐服务	3869.66	713.72	1377.5
快餐服务	—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35	10	4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8	23.8	45.8
其他餐饮业	—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0个，从业人员2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00%和566.67%（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	20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 传输服务	2	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1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

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	20
内资企业	10	2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20.1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00.3%；负债合计 631.9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8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68.25%（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20.12	631.91	309.84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 输服务	291	476.65	97.1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9.12	155.26	212.72

## 五、房地产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6.6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 个，物业管理企业 12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4.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 人，物业管理企业 46 人（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	6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17
物业管理	12	46
房地产中介服务	—	—
房地产租赁经营	—	—
其他房地产业	—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	63
内资企业	15	6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83.3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30.3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3470.3万元，物业管理企业413.0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346.1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71.59%。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6.5万元，比2018年下降61.02%（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883.3	1346.1	316.5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70.3	1263.5	1.0
物业管理	413.0	82.6	315.5
房地产中介服务	—	—	—
房地产租赁经营	—	—	—
其他房地产业	—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80个，从业人员189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50.72%和294.3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3.68%，商务服务业占96.3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3.14%，商务服务业占96.86%（详见表4-18）。

表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0	1893
租赁业	14	42
商务服务业	366	185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0	1911
内资企业	380	191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8499.9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2.81%。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49.41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

人单位资产总计 136050.5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6.7% 和 322.0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9303.8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0%。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87.7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67.33%（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38499.91	39303.86	28187.79
租赁业	2449.41	94.95	1469.43
商务服务业	136050.5	39208.91	26718.36

## **注：**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3] 由于铁路和金融部门数据无法细分至市州，因此铁路运输业和金融业企业数据不对外公布。